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骏泰新材料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年度已累计收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骏泰新材料”）偿还的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20,000万元。本次偿还后，骏泰新材料待偿还的本金余额为39,872.49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对于2015年资产置换前公司向原全资子公司骏泰新材料提供的资金支持（本金149,681.23万元），由骏泰新材料分三年分次还清（即2016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7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8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40%），并由泰格林纸提供担保。骏泰新材料占用的资金每年按占用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并随同偿付资金一并支付。

2016年、2017年，骏泰新材料已按期、足额偿还了各期应偿还的本金及资金使用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同意骏泰新材料在2018年10月31日前偿还本年度应偿还的2亿元占用资金后，剩余待偿还本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费延期10个月，即在2019年8月31日前全部偿还。详见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